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

上訴人 李仲育

訴訟代理人 王妘仔

顏宏斌律師

視同上訴人 李姝瑩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被上訴人 李登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4,688元。

視同上訴人李姝瑩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946元。

上訴人李仲育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612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第77條之1第2項參照）。以上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參照；下不贅敘此準用關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4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訴訟標的價額多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事

01 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
02 或有誤者，仍得重行核定，並定期命當事人補繳各審級裁判
03 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但書、
04 第481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
05 旨參照）。其次本件均係由當事人自行繳納裁判費，無核定
06 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之情形，自
07 無民國112年11月14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之適
08 用，合先敘明。

09 二、經查：被上訴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原審主張兩造之
10 被繼承人郭美玉於109年9月1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編號1至1
11 6所示之遺產，伊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新臺幣（下同）
12 1,579萬3,172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164條等規定，
13 請求先自郭美玉遺產取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後，所剩遺產再
14 依應繼分裁判分割，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
15 價額應以上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及所剩遺產於
16 起訴時之總價額，按被上訴人之應繼分比例定之。而上開遺
17 產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房地，依翰基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鑑
18 定結果，認上開房地之價值合計為2,340萬9,012元，有不動
19 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稽，自堪作為起訴時交易價額之依據，
20 準此，上開遺產價額應為附表所示遺產總額3,729萬6,810
21 元，扣除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財產6萬元，即係3,723萬6,81
22 0元（計算式：37,296,810元－60,000元＝37,236,810
23 元），再扣除上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579萬3,172元後，所
24 餘2,144萬3,638元（計算式：37,236,810元－15,793,172元
25 ＝21,443,638元），即為兩造第一審得分割郭美玉所剩遺產
26 價額，按被上訴人之應繼分3分之1計算，應係714萬7,879元
27 （計算式：21,443,638元×1/3＝7,147,879元，元以下無條
28 件捨去，下同）。又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上開訴訟標的法
29 律關係，雖相牽連，但各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使被上訴人所
30 受利益有所不同，仍應分別觀察評價，始能合乎民事訴訟就
31 起訴利益、上訴利益，係依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核定標準之基本原則。則本件被上訴人第一審所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94萬1,051元（計算式：15,793,172元+7,147,879元=22,941,05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3,960元，被上訴人僅繳納11萬9,272元（見原審司家調卷第121頁），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4,688元（計算式：213,960元-119,272元=94,688元），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又上訴人李仲育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主張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塔位永久使用權亦為郭美玉之遺產範圍，依此郭美玉之遺產應如附表所示，其價值為3,729萬6,810元，扣除上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579萬3,172元後，所餘2,150萬3,638元（計算式：37,296,810元-15,793,172元=21,503,638元），即為兩造第二審得分割之郭美玉所餘遺產價額，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按被上訴人（即原告）因分割郭美玉所餘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應核定為716萬7,879元（計算式：21,503,638元 $\times$ 1/3=7,167,879元），應徵之第二審、第三審裁判費均為10萬7,974元，視同上訴人李姝瑩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萬8,028元（見本院卷一第13頁），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9,946元（計算式：107,974元-68,028元=39,946元），限李姝瑩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而李仲育前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3萬1,586元，依上堪認其有溢繳之情形，爰依職權裁定將其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2萬3,612元（計算式：131,586元-107,974元=23,612元），返還予李仲育。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法 官 王雅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盧建元

附表：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金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74.91	1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建號房屋(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89.4	1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92.03	1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建號房屋(臺南市○區○○街00號)	191.15	1分之1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2萬4,220元及其利息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100萬元及其利息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100萬元及其利息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2萬3,363元及其利息
9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3萬8,941元及其利息
10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332萬元及其利息
11	郵局0000000000		150萬元及其利息
12	郵局0000000000		150萬元及其利息

(續上頁)

01

13	郵局0000000000		60萬元及其利息
14	郵局0000000000		200萬元及其利息
15	郵局0000000000		130萬元及其利息
16	郵局00000000		152萬1,274元及其利息
17	塔位永久使用權		6萬元
合計總金額：3,729萬6,810元			